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0931477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12日農漁字第0971295610號令修正「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第2條條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第二類漁港，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鎮漁港。

二、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）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（一）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
（二）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（三）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

1、交通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2、工作船：

（1）本市轄各漁港（興達漁港除外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。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，減半計收。

（2）興達漁港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並自公告

裝

訂

線

日起至六個月為止。

3、其他船舶（包括外籍船舶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(四)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。

(五)營業用途加水、加冰及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(六)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，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，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，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，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。

(二)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及修護等專用碼頭：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，每三個月繳納一次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